#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繼字第229號

03 聲 請 人 吳〇〇

01

- 04 聲請人吳○○
- 05 前列吳○○、吳○○共同
- 06 法定代理人 吕○○
- 07 前列吳○○、吳○○共同
- 08 法定代理人 吳○○
- 09 前列吳○○、吳○○共同

- 12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聲請駁回。
- 15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6 理由
- 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:被繼承人林○○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
  死亡,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,因自願拋棄繼承權,爰
  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遺產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- 21 二、按遺產繼承人,除配偶外,依左列順序定之: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;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以親等近者為先;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,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,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,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,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,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,既非繼承人,其聲明拋棄繼承,於法不合。
- 三、經查:本件被繼承人林○○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死亡,聲
  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曾孫(女),屬第一順序繼承人,固有聲請
  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
  為證。而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中,子女及孫子女有林

 $\bigcirc\bigcirc$ 、 $\Diamond$ 、 $\Diamond$ 、 $\Diamond$ 、 $\Diamond$ 、 $\Diamond$ 01 ○○、林○○等8人,除林○○未聲明拋棄繼承外,其餘人 02 等均已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,此有前揭書證在卷可稽。 揆諸 前揭說明,親等近者之孫林瑞成於拋棄繼承前,曾孫(女)吳 04 ○○、吳○○等2人即非現時之繼承人,是聲請人既非現時 合法繼承人, 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, 從而, 聲請 人聲明拋棄繼承,於法不合,應予駁回。 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08 主文。 114 年 3 月 17 中 華 民 國 H 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 13 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15 日

16

書記官林雅菁